

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 106 年度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主持人	潘部長文忠	記錄	林宜樺專員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於 105 年修正通過，考量教育經費法定下限由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5%提高至 23%，且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增加，致使地方政府 106 年度教育經費應分擔數增加，並就教育經費設算應分擔數之指標有不同意見，爰經本部 105 年 7 月 28 日召開之「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 105 年度委員會議」決議：「有關 107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中各項應編列經費數額，請綜合規劃司籌組工作圈，預為研議中央與地方教育經費分攤比率、地方教育經費分擔數之估算指標等，俾作為本委員會設算 107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之參據」。
- 二、承上，本部於 105 年 10 月籌組工作圈，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研商 107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估算指標，俾據研擬試算公式，並於本（106）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討論試算結果之方案。
- 三、本部接續於本年 7 月 3 日召開「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研究小組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除研商工作圈建議之試算方案外，並討論 107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以及 107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中各項應編列經費數額。
- 四、本次會議將就前開研究小組第 1 次會議之各項決議內容進行確認，俾利於本年 7 月 31 日將各級政府應分擔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函知各地方政府，供其編製下一會計年度之教育預算。

參、105 年度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07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9 條規定，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應研訂教育經費計算基準，計算各級政府年度教育經費基本需求及應分擔數額，有關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基本需求項目區分為：「基本人事費」、「基本行政支出」、「退撫及福利支出」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險保費補助」等 4 部分，各有其計算原則及公式。
- 二、就基本人事費部分，為避免少子女化導致一般教育經費試算公式計算出之教學人力驟降，在不增加一般教育經費補助款規模情形下，106 年度業將「國小教學人力」係數由 1.336 調高為 1.6，另「行政人力」部分，則以學校規模 74 班作為區分基準並修正公式。
- 三、至於 107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為避免因學生數減少伴隨班級數降低，導致地方政府教師超額情形嚴重，財政負荷加劇，爰比照以往國小模式，逐年調高國中每班教學人力係數，另行政人力係數並配合調整，經提 106 年度本委員會研究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有關 107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調整一節，國中教學人力係數由每班 1.82 名調高為 2.052 名；另國中行政人力之計算公式調整為 $-0.0002c^2+0.1357c+6.68$ ，併提 106 年度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討論確認。
- 四、有關 107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除依上開會議決議調整外，餘依循 106 年度之計算模式辦理，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補充說明試算公式之假設前提並修正文字，餘原則同意依研究小組之研議結果通過。
- 二、修正後之「107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如附件。

案由二：有關 107 年度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中各項應編列經費數額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値之百分之二十三」，本委員會據此計算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總額，104 年度為新臺幣(以下同)5,314 億

元，105 年度為 5,466 億元，106 年度為 5,849 億元(106 年度經立法院刪減後為 5,825 億元)。

- 二、107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下限總額度之計算，援例以財政部提供之各級政府歲入決算淨額為準，103 年歲入 2 兆 5,088 億元、104 年歲入 2 兆 6,623 億元、105 年歲入 2 兆 6,908 億元，3 年度平均值為 2 兆 6,206 億元進行估算，爰 107 年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暫列為新臺幣 6,027 億元，較 106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總額度增加 202 億元。
- 三、有關 107 年度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分擔數之估算，經提 106 年度本委員會研究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有關 107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為 6,027 億元，其中各項應編列經費數額，考量中央與地方財政情況，建議採甲案，即 107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總額增加之 202 億元部分，中央分擔總額計增加 98 億元(分擔數額為 2,817 億元，占 46.74%)，地方分擔總額計增加 104 億元(分擔數額為 3,210 億元，占 53.26%)，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以本分擔比率為原則，積極爭取中央政府之應分擔數額。
- 四、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包含「教育部主管編列數額」、「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及「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等 3 大項，有關 107 年度各項經費之編列數額，提請討論。

決議：依研究小組研議結果通過，107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暫定為 6,027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應分擔數額為 2,817 億元(包含教育部主管編列數額及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占 46.74%)，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為 3,210 億元(占 53.26%)。

案由三：有關 107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7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估算指標

- (一) 本部依據本委員會工作圈第 1、2 次會議決議，以 104 年度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國小(含幼特教及學前幼兒教育)、國中與高中應有班級數」、「財政能力(歲入減計畫型補助款，再扣除特別統籌款)」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經費實編數」為指標，進行 107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之方案估算。
- (二) 有關 107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計算方式，經提本委員會第 1 次研究小組會議討論，決議略以：

1. 臺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以「104 年度實編數占全國實編總數」比率為分擔權重，其餘 18 直轄市、縣（市）以「班級數」（占 60%）、「財政能力」（占 40%）」2 項指標並考量實編數（均以 104 年度為基礎），以確定分擔權重。
2. 107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計算採「107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較 106 年度之應分擔增加總數 * 各地方政府之應分擔權重 + 106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核定數」。
3. 請綜規司依據上開計算方式，試算 107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並提 106 年度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討論。

二、107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

本部業依據前開計算方式，試算 107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提請討論。

決議：107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依研究小組研議結果通過，請綜合規劃司報請行政院核定。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 108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之研訂作業一案，提請討論（丁委員志仁提案）。

說明：考量 108 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綱，有關高中教學及行政人力配置之調整應及早研議規劃，俾利本委員會屆時納為研訂 108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計算基準，計算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基本需求。

決議：

- 一、請綜合規劃司籌組工作圈並邀集相關單位與會，預為研議高中教學及行政人力配置之調整方式，俾作為本委員會研訂 108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以計算 108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基本需求。
- 二、有關委員所提「國小及國中試算公式就行政人員之計算基準差異」、「現行人力配置係以學生每週學習節數、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導師減授節數、以及搭配班級數為計算基準，建議能再考量學生數及其他因素等進行計算」、「計算公式係數之小數位數不一」等意見，請一併納入工作圈會議通盤檢視討論，另嗣後倘試算公式有調整之需，請併呈現公式調整之意涵，以利委員了解。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

107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07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06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p>壹、教育基本需求</p> <p>直轄市或縣市教育基本需求分為四部分：</p> <p>一、基本人事費：</p> <p>(一) 教師及行政人員人事費。 以各直轄市或縣市「應有」員額×「實際」平均薪資。</p> <p>1. 「應有」員額試算原則：</p> <p>(1) 國小員額＝教學員額（依班級數）＋行政員額（依班級數、學校數及學校大小）。</p> <p>(2) 國中員額＝教學員額＋行政員額。</p> <p>(3) 高中員額＝教學員額＋行政員額。</p> <p>(4) 幼教員額，以五歲人口為基礎，依全國各地域及地緣特性將五歲兒童就學率分為 5 群（各直轄市或縣市五歲幼兒入學率之計算，扣除第（四）項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增設國幼班之五歲幼兒入學人數）。30 名幼童編 1 班，每班配 2 名教師。</p> <p>(5) 特教員額（特教班、</p>	<p>壹、教育基本需求</p> <p>直轄市或縣市教育基本需求分為四部分：</p> <p>一、基本人事費：</p> <p>(一) 教師及行政人員人事費。 以各直轄市或縣市「應有」員額×「實際」平均薪資。</p> <p>1. 「應有」員額試算原則：</p> <p>(1) 國小員額＝教學員額（依班級數）＋行政員額（依班級數、學校數及學校大小）。</p> <p>(2) 國中員額＝教學員額＋行政員額。</p> <p>(3) 高中員額＝教學員額＋行政員額。</p> <p>(4) 幼教員額，以五歲人口為基礎，依全國各地域及地緣特性將五歲兒童就學率分為 5 群（各直轄市或縣市五歲幼兒入學率之計算，扣除第（四）項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增設國幼班之五歲幼兒入學人數）。30 名幼童編 1 班，每班配 2 名教師。</p> <p>(5) 特教員額（特教班、</p>	

107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06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p>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均考量在內)，和普通生拆離計算。國小特教班每班編 2 名教師，國中特教班每班編 3 名教師。</p> <p>(6) 代課員額，依前面各項員額合計，以 3%核列。</p>	<p>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均考量在內)，和普通生拆離計算。國小特教班每班編 2 名教師，國中特教班每班編 3 名教師。</p> <p>(6) 代課員額，依前面各項員額合計，以 3%核列。</p>	
<p>2·編班原則：各教育階段別之不同學校、本校、分校、分班及不同年級間之編班均分別計算，不能混編，若有餘數增編 1 班。</p> <p>(1) 國小，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各校一年級以 29 人編班，二年級以 29 人編班，三年級以 29 人編班，四年級以 29 人編班，五年級以 29 人編班，六年級以 29 人編班計算，班級數未達 9 班且學生數 51 人以上之學校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增置 1 位教師。</p> <p>(2) 國小，班級數未達 9 班且學生數 50 人以下之學校，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另設算 1 位教師經費。</p>	<p>2·編班原則：各教育階段別之不同學校、本校、分校、分班及不同年級間之編班均分別計算，不能混編，若有餘數增編 1 班。</p> <p>(1) 國小，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各校一年級以 29 人編班，二年級以 29 人編班，三年級以 29 人編班，四年級以 29 人編班，五年級以 29 人編班，六年級以 29 人編班計算，班級數未達 9 班且學生數 51 人以上之學校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增置 1 位教師。</p> <p>(2) 國小，班級數未達 9 班且學生數 50 人以下之學校，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另設算 1 位教師經費。</p>	

107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06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p>(3) 國中，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各校一年級以 30 人編班，二年級以 30 人編班，三年級以 30 人編班。</p> <p>(4) 高中職之班級數，高中職與綜合高中分開編班計算，以 40 人編班。</p>	<p>(3) 國中，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各校一年級以 30 人編班，二年級以 30 人編班，三年級以 30 人編班。</p> <p>(4) 高中職之班級數，高中職與綜合高中分開編班計算，以 40 人編班。</p>	
<p>3·教學人力：依「學生每週學習節數、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導師減授節數」套入公式計算，隨班級數而增加。其中國小每班編 1.6 名教師、<u>國中每班編 2.052 名</u>、高中每班編 2.1 名教師方式估算正式教學員額。</p>	<p>3·教學人力：依「學生每週學習節數、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導師減授節數」套入公式計算，隨班級數而增加。其中國小每班編 1.6 名教師、<u>國中每班編 1.82 名</u>、高中每班編 2.1 名教師方式估算正式教學員額。</p>	<p>1. 因應國中少子女化情形將逐漸嚴重，並於 111 學年度新生人數降至最低點，為避免因學生數減少伴隨班級數降低，導致地方政府教師超額情形嚴重，財政負荷加劇，爰建請自 107 年度起，比照以往國小模式，逐年調高國中每班教學人力係數，<u>由國中每班編 1.82 名教師，調整為 2.052 名。</u></p>
<p>4·行政人力：「包括教師兼任行政職及專任行政人員」，不同直轄市或縣市，相同大小的學校，核算相同的行政員額（96 年度起國小之 60 班以上學校酌增員額）。</p>	<p>4·行政人力：「包括教師兼任行政職及專任行政人員」，<u>依學校規模分級處理，採多段折線的模型（高、國中二段，國小二段）</u>。不同直轄市或縣市，相同大小的學校，核算相同的行政員額（96 年度起國小之 60 班以上學校酌增員額）。</p>	

107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06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p>其計算公式如下：</p> <p>國小部分：</p> <p>$C \leq 74$ 班，行政人員 = $-0.0016c^2 + 0.2385c + 0.518$</p> <p>$C > 74$ 班，行政人員 = 9.4</p> <p>國中部分：</p> <p><u>行政人員 =</u> $-0.0002c^2 + 0.1357c + 6.68$</p> <p>高中部分：</p> <p>$C \leq 45$，行政人員 = $0.2c + 10.5$</p> <p>$C > 45$，行政人員 = $0.1c + 15$</p> <p>C：按上開各學校各年級學生數 計算之應有班級數</p>	<p>其計算公式如下：</p> <p>國小部分：</p> <p>$C \leq 74$ 班，行政人員 = $-0.0016c^2 + 0.2385c + 0.518$</p> <p>$C > 74$ 班，行政人員 = 9.4</p> <p>國中部分：</p> <p><u>$C \leq 45$，行政人員 = $0.285c +$</u> <u>6.68</u></p> <p><u>$C > 45$，行政人員 = $0.1c + 15$</u></p> <p>高中部分：</p> <p>$C \leq 45$，行政人員 = $0.2c + 10.5$</p> <p>$C > 45$，行政人員 = $0.1c + 15$</p> <p>C：按上開各學校各年級學生數 計算之應有班級數</p>	<p>2. 國中行政人力之 計算公式調整為 $-0.0002c^2 + 0.1357c + 6.68$。</p> <p>3. 有關國中教學及 行政人力試算方 式，詳如【補充 1】 國中人力試算公 式說明。</p> <p>4. 有關國中教學及 行政人力調整前 後之差異，詳如 【補充 2】106 年 度與 107 年度人 力比較。</p>
<p>5 · 平均薪資試算原則：</p> <p>(1) 本薪：依公保處所有加 保人本薪資資料。</p> <p>(2) 學術研究費：依本薪換 算「薪額」，由薪額再對 照出每個人的學術研究 費。</p> <p>(3) 主管職務加給：依目前 各級學校編制，及全國 學校資料給出。</p> <p>(4) <u>特殊教育職務加給</u>：依 特教通報網中，各直轄</p>	<p>5 · 平均薪資試算原則：</p> <p>(1) 本薪：依公保處所有 加保人本薪資資料。</p> <p>(2) 學術研究費：依本薪換 算「薪額」，由薪額再 對照出每個人的學術 研究費。</p> <p>(3) 主管職務加給：依目前 各級學校編制，及全國 學校資料給出。</p> <p>(4) <u>特教津貼</u>：依特教通報 網中，各直轄市或縣市</p>	<p>文字酌修。</p>

107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06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p>市或縣市特教教師人數，每位教師之<u>職務加給</u>依是否修畢特教學分分別定之。</p> <p>(5) <u>導師職務加給</u>：按應有班級數核給。</p> <p>(6) 地域加給：依地域加給表。</p> <p>(7) 保險費：依公保及健保投保金額。</p>	<p>特教教師人數，每位教師之<u>津貼</u>依是否修畢特教學分分別定之。</p> <p>(5) <u>導師費</u>：按應有班級數核給。</p> <p>(6) 地域加給：依地域加給表。</p> <p>(7) 保險費：依公保及健保投保金額。</p>	
<p>(二) 技工、工友及駕駛人員人事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設算提供。</p>	<p>(二) 技工、工友及駕駛人員人事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設算提供。</p>	
<p>(三) 外籍英語教師人事費(員額及經費)：按教育部核配各縣市外籍英語教師人數及其年薪(每人 1,026,745 元)計列</p>	<p>(三) 外籍英語教師人事費(員額及經費)：按教育部核配各縣市外籍英語教師人數及其年薪(每人 1,026,745 元)計列</p>	
<p>(四) 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增置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事費(員額及經費)：按教育部提供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幼班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其年薪(教師每人 700,000 元、教保員每人 600,000 元)計列。</p>	<p>(四) 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增置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事費(員額及經費)：按教育部提供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幼班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其年薪(教師每人 700,000 元、教保員每人 600,000 元)計列。</p>	
<p>(五) 營養師人事費(員額及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p>	<p>(五) 營養師人事費(員額及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p>	

107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06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p>育署提供)：按教育部「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應設置之營養師人數，比照前述教育人員平均薪俸核列。</p>	<p>育署提供)：按教育部「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應設置之營養師人數，比照前述教育人員平均薪俸核列。</p>	
<p>二、基本行政支出：</p> <p>基本辦公費（按教師、行政人員分計）。</p> <p>教育人員其中行政人員（按行政員額二分之一估算）每人每月 1,048 元，其餘每人每月 598 元；技工、工友每人每月 598 元；以上人員均按 12 個月核列。</p>	<p>二、基本行政支出：</p> <p>基本辦公費（按教師、行政人員分計）。</p> <p>教育人員其中行政人員（按行政員額二分之一估算）每人每月 1,048 元，其餘每人每月 598 元；技工、工友每人每月 598 元；以上人員均按 12 個月核列。</p>	
<p>三、退撫及福利支出：</p> <p>(一) 退休撫卹經費(不含優存利息)。以前三年度 <u>(103 至 105)</u> 決算平均數核列。</p> <p>(二) 教育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以前三年度 <u>(103 至 105)</u> 決算平均數核列。</p>	<p>三、退撫及福利支出：</p> <p>(一) 退休撫卹經費(不含優存利息)。以前三年度 <u>(102 至 104)</u> 決算平均數核列。</p> <p>(二) 教育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以前三年度 <u>(102 至 104)</u> 決算平均數核列。</p>	
<p>四、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險保費補助</p> <p>以前三年度 <u>(103 至 105)</u> 決算平均數核列。</p>	<p>四、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險保費補助</p> <p>以前三年度 <u>(102 至 104)</u> 決算平均數核列。</p>	

107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06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p>貳、教育設施經費補助：</p> <p>一、水電費。</p> <p>二、修繕費。</p> <p>三、一般教學設備費。</p> <p>四、資訊設備更新及維護。</p> <p>五、營養午餐（含寒、暑假實施課輔期間）。</p> <p>六、中途學校。</p> <p>七、老舊危險校舍改建。</p> <p>八、國中雜費減免補助。</p> <p>九、代用國中補助。</p>	<p>貳、教育設施經費補助：</p> <p>一、水電費。</p> <p>二、修繕費。</p> <p>三、一般教學設備費。</p> <p>四、資訊設備更新及維護。</p> <p>五、營養午餐（含寒、暑假實施課輔期間）。</p> <p>六、中途學校。</p> <p>七、老舊危險校舍改建。</p> <p>八、國中雜費減免補助。</p> <p>九、代用國中補助。</p>	
<p>註：行政院主計總處依上述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試算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p>		

【補充 1】國中人力試算公式說明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對應的教師數	每師平均授課節數	每班所需教師數
國文	5	0.3125	16	
其他	29.3	1.627777778	18	
合計	34.3	1.940277778	17.677881	2.05216
恆等式： $1 * (\text{平均授課節數} - 4 + 1) + (c - 1) * (\text{平均授課節數} + 1) = \text{總學習節數}$				
化簡得： $c(\text{平均授課節數} + 1) = \text{總學習節數} + 4$				
國中新應有人力公式： $-0.0002c^2 + (2.052 + 0.1357)c + 6.68$				
<p>(1) c 為某校班級數，並考量導師減授 4 節，以及假設每位教師回兼一節。</p> <p>(2) 教學人力為 $2.052c$</p> <p>(3) 行政人力為 $-0.0002c^2 + 0.1357c + 6.68$</p> <p>(4) 該校即使沒有班級數，仍須 6.68 名人力維運基本校務。</p> <p>(5) 隨著班級增加，所須行政工作也增加。</p> <p>(6) 但基於「行政共用」原則，學校越大，其行政人力的增幅會遞減。</p>				

【補充 2】106 年度與 107 年度人力比較

	106 年度		107 年度調整前			以 107 年度係數 2.052 調整後		
	教學人力	行政人力	教學人力	行政人力	減員	教學人力	行政人力	減員
國小	75,843	10,204	73,598	10,020	-2,430	73,598	10,020	-2,430
國中	39,849	10,068	36,375	9,728	-3,814	41,011	7,208	-1,698
高中	8,789	2,653	8,770	2,664	-8	8,770	2,664	-8
合計	124,481	22,925	118,743	22,412	-6,252	123,379	19,892	-4,136

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 106 年度委員會議

一、時間：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

三、主席：潘召集人文忠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教育部會計處	黃永傳	處長	黃永傳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陳莉惠	簡任視察	陳莉惠
財政部國庫署財務規劃組	張麗惠	專門委員	張麗惠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李武育	處長	請假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彭富源	局長	彭富源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袁美玲	副處長	袁美玲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林慧蓉	科長	請假
屏東縣政府	楊英雪	秘書	楊英雪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陳素芬	處長	陳素芬
中華民國振鐸學會	丁志仁	常務理事	丁志仁
全國家長教育聯盟	謝國清	理事長	謝國清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張旭政	理事長	張旭政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翁慶才	理事長	請假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	林嬋娟	教授	林嬋娟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馬秀如	教授	馬秀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陳伯璋	教授	請假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列 席			
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	蕭家旗	處長	蕭家旗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吳靜如	處長	吳靜如
行政院主計總處			
			傅慧欣
教育部統計處	楊貴顯	處長	楊貴顯
教育部人事處	丁慧翔	專門委員	丁慧翔
教育部會計處	黃佩琦	科長	黃佩琦
教育部國教署	武曉霞	組長	武曉霞
			張麗如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黃雯玲	司長	黃雯玲
	王明源	副司長	王明源
	呂虹霖	專門委員	呂虹霖
	李心信	科長	李心信
	歐月嬌 小姐		歐月嬌
	林宜樺 專員		林宜樺